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並公開轉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2014 年

重要通知：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起，中倫律師事務所已依法改制為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

Important Notice: Since April 17, 2012, Zhong Lun has reorganized into a LLP under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Law Firms of the Justice Ministry of China.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保安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1”

公司从事安全管理咨询、培训、软件、传媒、安全设备、劳保用品等业务的研发、策划、设计、生产、销售。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资质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依法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2）公司的图书出版是否合法、合规，其图书销售是否取得相应许可证。

（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依法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抽查公司的业务合同、已开具的发票凭证等，公司从事业务及业务资质要求情况如下：

① 咨询业务

公司从事的安全管理咨询业务为提供尽职调查、安全管理现状评估、专项研究、各项管理手册编制等，不含认证咨询，无特殊业务资质要求。

② 培训业务

公司从事的培训业务为企业内部培训（不含保安、认证、安全培训机构及面向社会招生教育、职业培训办学机构），为企业各层级人员进行安全文化、管理技能、安全基础知识与演练等方面的培训，无特殊业务资质要求。

③ 软件业务

公司从事的软件业务为公司在我国境内自主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并销售，公司的软件产品已取得软著登字第 0404932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公司销售自主开发生产的软件，无特殊业务资质要求。

④ 传媒业务

公司从事的传媒业务为提供企业内部文化建设、安全文化标志设计、安全文化策划、安全教育视频和录像的拍摄、各类安全宣传画的设计等，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5 号《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国家对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制

作经营活动”；经本所核查，公司提供企业内部安全教育视频和录像的拍摄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抽查公司的业务合同、已开具的发票凭证等，公司传媒业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收入	占当期收入总额比
1	2014年1—5月	104,008.75	3.35%
2	2013年	405,796.71	6.07%
3	2012年	434,802.43	6.08%

经本所电话、现场咨询深圳市南山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公司提供企业内部安全教育视频和录像的拍摄，这些视频和录像仅作为企业内部使用、未公开发表或出版发行，行政主管部门不要求公司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会对前述拍摄服务进行处罚。

经本所核查，为规范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暂停相关业务，并向深圳市南山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提交了音像制品制作许可审核申请；待取得主管部门许可后，再行恢复相关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提供企业内部安全教育视频和录像的拍摄服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将全部由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产承担。

⑤ 安全设备、劳保用品业务

公司从事的安全设备、劳保用品的业务为销售业务，并未涉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检测等，且公司所销售的安全设备为安全锁具等微型安全防护装备，所销售的劳保用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在从事安全管理咨询、培训业务时按照客户实际需要搭售相关安全设备、劳保用品，无特殊业务资质要求。

本所认为，公司从事安全管理咨询、培训、软件、安全设备、劳保用品等业务的研发、策划、设计、生产、销售，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一般性企业开业经营所需资质证照外，无其他特殊要求；公司从事传媒业务

提供企业内部安全教育视频和录像的拍摄未取得相应许可,但鉴于该项服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较低,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以自有资产承担相应或有处罚造成的损失,且公司已暂停相关业务并向深圳市南山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提交了音像制品制作许可审核申请。因此前述从事传媒业务提供企业内部安全教育视频和录像的拍摄未取得相应许可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公司的图书出版是否合法、合规,其图书销售是否取得相应许可证。

经本所核查公司图书的出版信息、公司与出版社所签订的出版合同等,公司共出版图书 10 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图书	著作权人	出版社
1	《事故调查与根源分析技术》	佳保有限	广东科技出版社
2	《现代企业安全管理》	佳保有限	广东科技出版社
3	《安全有道》	佳保有限	珠海出版社
4	《如何推广行为安全》	佳保有限	珠海出版社
5	《作业安全分析方法与案例》	佳保有限	珠海出版社
6	《作业安全黄金准则与标准》	佳保有限	珠海出版社
7	《能源隔离与上锁挂牌方法》	佳保有限	珠海出版社
8	《职业卫生管理原理与方法》	佳保有限	珠海出版社
9	《防御性驾驶安全手册》	佳保有限	珠海出版社
10	《LPG/LNG 槽车运输防御性驾驶安全手册》	佳保有限	珠海出版社

公司与相关出版社就前述图书出版的范围、形式、合规性、定价等内容均有明确约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抽查公司的业务合同、已开具的发票凭证等,公司存在通过网络渠道销售前述图书的情况;根据国务院令 594 号《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经本所核查,公司的图书网络销售未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网络渠道销售前述图书的数量较少、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数量（本）	不含税收入（元）	占当期收入总额比
1	2014年1—5月	26	1320.39	0.04%
2	2013年	110	5041.70	0.08%
3	2012年	—	—	—

经本所核查，为规范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于2014年8月28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新闻出版局核发的新出发深零字第C0280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图书网络销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将全部由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产承担。

本所认为，公司的图书出版合法、合规；其图书销售未取得相应许可证，但鉴于销售数量较少、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较低，且公司现已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以自有资产承担相应或有处罚造成的损失，因此前述图书网络销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3”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股权对价情况作进一步核查，并就公司历次股权对价是否支付完毕，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有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经本所核查公司工商登记底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对价
1	2008年1月19日	秦金保	10%	周萍	10%	3万元

经本所核查前述股权转让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访谈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前述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无代持情形，不存有潜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5”

请公司根据自身情况、业务合同重新梳理并披露自己的主要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作进一步核查，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描述是否真实、准确，业务是否明确；（2）公司业务是否与其合同相匹配。

（1）公司业务描述是否真实、准确，业务是否明确；

经本所抽查公司的业务合同、产品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销售部门人员，公司是一家从事安全管理咨询、培训、软件、传媒、安全设备、劳保用品等业务的研发、策划、设计、生产、销售及其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安全事务专业性综合服务商。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现有的主要客户基本能够与前述业务内容相对应。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描述真实、准确，业务明确。

（2）公司业务是否与其合同相匹配。

经本所抽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公司的业务合同所约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能够与公司披露的业务相涵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	客户	金额（元）	业务内容
1	湛江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760,000.00	咨询业务
2	HESS 钻井管理体系项目	赫世（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388,095.68	咨询业务
3	东莞供电局高/中层干部安全领导力培训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180,000.00	培训业务
4	承包商领队培训第 1 期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164,435.00	培训业务
5	文昌油田群风险分析软件工具制作服务（含软件业务服务内容，没有单独业务合同）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149,800.00	软件业务
6	番禺油田安全视频制作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番禺作业公司	126,670.00	传媒业务
7	2013 湛江分公司 ENMS 教育片——后续服务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108,000.00	传媒业务
8	深圳分公司探测器项目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55,800.00	安全设备、劳保用品业务

9	雅达电子公司锁具	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388.33	安全设备、劳保用品业务
10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合同	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132,000.00	安全设备、劳保用品业务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与其合同相匹配。


四、《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7”

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之一为“系统动力学与量化安全管理理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技术的研发与形成过程。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披露的关键性资源要素是否真实、准确；（2）“系统动力学与量化安全管理理论”是否为公司合法所拥有的技术，是否存在有侵犯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1）公司披露的关键性资源要素是否真实、准确；

经本所抽查公司的业务合同、产品和服务及其所包含的技术资料，并对徐卫东和公司研发、销售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公司披露的关键资源要素均为公司现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必需。本所认为，公司披露的关键资源要素真实、准确。

（2）“系统动力学与量化安全管理理论”是否为公司合法所拥有的技术，是否存在有侵犯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查阅公司该技术形成过程中阶段性成果资料、对徐卫东和公司研发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并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的网站进行检索核查，“系统动力学与量化安全管理理论”以公共理论资源“系统动力学”为基础理论，形成过程清晰；前述技术的核心要素有 9987913 号商标  和 2012SR036896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佳保量化安全管理系统 V2.0”，均为公司所拥有；公司亦不存在因侵犯第三人权益而被起诉或被执行的情况。

本所认为，“系统动力学与量化安全管理理论”为公司合法所拥有的技术，不存在有侵犯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9”

公司商标和专利的权利人均是实际控制人徐卫东。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商标和专利的权利人是实际控制人徐卫东的原因；(2) “一种近视安全防护眼镜”的研发过程、参与人员及转给公司的进展情况；(3) 前述商标和专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2)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东将专利转给公司的承诺是否已切实可行。

(1)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与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的所有权。

对于公司实际使用实际控制人徐卫东所有的 4304280 号商标，实际控制人徐卫东已出具《关于商标许可使用的确认》，确认许可佳保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使用其所有的 4304280 号商标，不收取或放弃主张收取任何商标许可使用费，并确认将前述商标权利无偿向公司转让，前述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对于公司实际使用实际控制人徐卫东所有的 ZL201120309450.0 号专利，经实际控制人徐卫东确认，前述专利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权利应属于公司。但前述专利申请时，由于公司急需将该专利对应的产品推向市场，而根据专利申请代理机构的建议，个人申请比公司申请该项专利时间较短，因此为了尽快抢占市场，公司作出以实际控制人徐卫东个人名义申请该项专利，再许可公司使用的商业安排。实际控制人徐卫东已出具《关于专利权许可使用的确认》，确认许可佳保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使用其所有的 ZL201120309450.0 号专利，不收取或放弃主张收取任何专利许可使用费，并在中介机构的规范要求下，将前述专利权利无偿向公司转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徐卫东已将前述专利转给公司。

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资产等方面独立。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东将专利转给公司的承诺是否已切实可行。

2014年8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专利变更请求，将 ZL201120309450.0 号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徐卫东变更为佳保安全。本所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东将专利转给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11”

公司产品存有外协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外协厂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1	深圳市彩艺特印刷有限公司	吊牌、挂牌外协
2	深圳市山德实业有限公司	锁具外协

经本所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与外协厂商确认并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公司外协成本占公司总成本比例不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份	成本(元)	占当期总成本比
1	2014年1—5月	82,903.71	8.51%
2	2013年	161,167.73	8.19%
3	2012年	120,077.11	4.39%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需外协业务对外协厂商资质要求不高，

公司可以在对正常经营影响较小的情况下以较低成本更换外协厂商。

本所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

七、《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12”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中是否存在罚款支出。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罚款支出的内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罚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财务账簿和会计凭证等，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的内容为交通违章罚款（2012年为3,400元，2013年为450元，2014年1—5月为0元），不属于公司违反合法规范经营范围的罚款。

本所认为，前述营业外支出的罚款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八、《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1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2）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情况；（3）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定价是否公允；（2）公司是否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并切实执行。

（1）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存在下列关联交易：

① 佳保设备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0日，佳保设备全体股东出席通过股东会决议，佳保有限亦全体股东出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表所示的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对价
1	徐卫东	90%	佳保有限	90%	1元
2	周萍	10%		10%	1元

2014年3月12日，佳保有限分别与徐卫东、周萍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2014年3月28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徐卫东、周萍和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前述股权转让以佳保设备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该时点佳保设备净资产为负，因此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以象征性1元定价。

本所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定价公允。

②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关联方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徐卫东	—	42,151.23 元	108,647.21 元
	合计	—	42,151.23 元	108,647.21 元

根据公司和股东徐卫东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并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因此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而没有签订协议、没有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股东所欠公司款项已于2014年5月31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公司。

本所认为，前述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缺乏必要的程序，但属于公司早期内控制度不完善所导致的瑕疵，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安排以规范关联交易，且相关款项也已归还，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公司是否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并切实执行。

经本所核查，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构和内控制度，并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前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制度安排也已切实执行。

九、《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1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逐年降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1	2014年1—5月	1	深圳市彩艺特印刷有限公司	69,131.62	7.67%
		2	北京朗通锐联科技有限公司	63,341.88	7.03%
		3	漳州惠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256.41	5.58%
		4	深圳市明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367.52	4.48%
		5	广州市鑫磊电气科仪有限公司	25,551.28	2.83%
		合计			248,648.71
2	2013年	1	深圳市彩艺特印刷有限公司	112,517.09	14.31%
		2	深圳市恒力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54,700.85	6.96%
		3	中山市侨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735.04	5.44%
		4	深圳市山德实业有限公司	42,021.49	5.35%
		5	深圳优普泰阻燃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38,205.13	4.86%
		合计			290,179.60
3	2012年	1	深圳市方顿电子有限公司	667,153.85	43.76%
		2	深圳优普泰阻燃应	98,282.05	6.45%

			用技术有限公司		
		3	广州市鑫磊电气科 仪有限公司	69,270.10	4.5%
		4	深圳市高木安防设 备有限公司	69,004.29	4.5%
		5	深圳市彩艺特印刷 有限公司	46,555.64	3.05%
			合计	950,265.93	62.26%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需采购产品或服务对供应商资质要求不高，公司可以在对正常经营影响较小的情况下以较低成本更换供应商。

本所认为，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有依赖。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经本所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与前五大供应商确认并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有关联关系。

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15”

报告期内发生股东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请公司：(1) 补充说明占用资金的具体偿还时间与方式；(2) 公司为规范股东占用公司资源所制定的制度及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的业务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是否归还，有无其他占用资源的情形；(2) 公司为规范股东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制定了制度并切实执行。

(1) 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是否归还，有无其他占用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访谈股东徐卫东、核查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已归还，无其他占用资源的情形。

(2) 公司为规范股东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制定了制度并切实执行。

经本所核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章程》规定了“公

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等规范股东占用公司资源的相关内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股东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含股东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也规定了相关决策程序。

本所认为，公司已为规范股东占用公司资源制定了制度并切实执行。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设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 深圳市佳保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保技服”）

佳保技服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1109878561	
名称	深圳市佳保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楼 04 层 C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卫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17 日止	
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安全管理技术咨询及安全技术研发；质量咨询服务；监督技术服务；安全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工厂生产系统及资产完整性管理咨询（AIM）；安全技术系统设计与施工管理；应急响应技术服务；安全可视化；脚手架设计；劳务派遣（工程监督、钻井监督、HSE 监督、维修监督、工艺工程师、脚手架监督）；安全文化活动策划；安全技术研发。
	许可经营项目	—

经本所核查，佳保技服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保技服有效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有佳保技服 100% 股权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深圳市佳保事故预防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保预研院”）

佳保预研院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1109868890	
名称	深圳市佳保事故预防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楼 04 层 A、B、C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卫东	
注册资本	100	
实收资本	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9 日止	
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企业安全事故预防技术开发；企业安全事故根源分析技术开发；项目风险技术开发；安全管理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培训；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咨询；商务翻译服务；电子产品、劳保用品批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安全管理书籍销售。

经本所核查，佳保预研院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保预研院有效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有佳保预研院 100% 股权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郑建江



叶锐

时间: 2014年8月29日